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

交易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合同，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及已繳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39,000,000元(相當於約164,02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該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交易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合同，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及已繳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39,000,000元(相當於約164,020,000港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賣方之主要經營業務為運輸服務。

將予收購之資產

出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及已繳股本。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 139,000,000 元（相當於約 164,020,000 港元）將於訂立該合同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銀行或其他貸款及／或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完成配售之所得款淨額撥付。

代價根據

代價經合同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已考慮該項目的發展潛力及現狀等因素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和合同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

完成

登記機關就出售股本完成登記過戶手續當日被視為該合同完成之日。

有關目標公司及該項目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雲計算大數據產業園區的物業開發及投資。於該合同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註冊及已繳股本。

於合同日，該項目現為一項開發中的產業園，其位於中國杭州西湖區云栖小鎮，佔地面積為 25,259 平方米，規劃的總面積約為 72,277 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築面積為 50,448 平方米及地下建築面積為 21,829 平方米）。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將於該合同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全部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44)	(1,241)
除稅後溢利/(虧損)	(5,644)	(1,24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23,487	226,236
總負債	203,419	207,409
資產淨值	20,068	18,827

進行該合同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1)生產及銷售數碼電視機、高清液晶體顯示電視機及機頂盒以及提供數碼影音業有關電訊、電視機及互聯網整合應用方案(「**視頻業務**」)；(2)進行新能源汽車及相關產品、充電設施及職能管理系統之建設、應用及管理(「**新能源汽車業務**」)；及(3)云生態大數據產業之相關應用及管理(「**云生態大數據業務**」)。

董事會認為該項目可發展約 22,000 平方米停車場將能提供約 600 個由集團構建的 40KW/H 電動汽車交流電充電槍或 60KW/H 電動汽車直流電充電槍(集團現時於杭州已建有 10 個電動車充電站，共有 2,444 個 40KW/H 交流電充電槍及 60 個 60KW/H 直流電充電槍投入運營)，這將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在汽車新能源業務的市場佔有率，並配合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擴張。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告所述，集團會攜手西湖區、云栖小鎮、阿里云、西湖电子等云栖小鎮知名云計算大數據企業，共同打造大數據產業園，擴大集團的云生態大數據版圖。該項目將會發展成為集團首個云生態大數據產業園，預期園區將建有「云生態系統」，通過構建云生態，將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等新一代信息技術(如 AR/VR，人臉識別，樓宇數字地圖等)及通訊技術(如 5G、LTE-V、NB-IOT 等)貫穿於云產業園各個環節，打造全國首個全智能感知、互聯互通的云生態園區。此外，本公司預計，長遠而言，考慮到科技企業在云栖小鎮的快速增長的強勁市場潛力，從而推動了云生態大數據產業園與相關物業的需求，預計該項目的價值將會提升。因此，董事認為，該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故訂立該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合同」	指 買方及賣方就轉讓出售股本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合同，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及已繳股本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項目」	指 現為一項開發中的產業園，其位於中國杭州西湖區云栖小鎮，佔地面積為 25,259 平方米，規劃的總面積約為 72,277 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築面積為 50,448 平方米及地下建築面積為 21,829 平方米）
「買方」	指 杭州云栖云数据有限公司(Hangzhou Yunqi Cloud Data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股份」	指 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及已繳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杭州长运绿云置业有限公司(Hangzhou Changyun Lu Yun Property Limited*),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Hangzhou Changyun Transport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所報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邵梓銘先生、尹建文先生及汪麗萍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先生、袁錢飛先生及吳亦農先生。